

營 建 署 都市更新組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號

聯絡方式：林易芬 0223228396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80023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完成時，其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作業，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8年5月1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804141號函。
- 二、按「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或移轉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權利書狀無效。」為都市更新條例第43條所明定。又依貴部97年9月24日修正「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實施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同時辦理土地及建物權利變換登記。為簡化作業流程，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作業，得由實施者檢具經更新主管機關釐正之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及相關資料，代替「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及「契稅申報書」，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臺南縣稅務局、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基隆市稅捐稽徵局、新竹市稅務局、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稅務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第 1 頁 共 1 頁

2009/07/31
08:50:01

總收文 98. 7. 31

電子公文



內政部



0980146757